

证券代码：874975

证券简称：三绿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由于本次会议不涉及公众股股东，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满足通知期限要求。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75	三绿科技	2026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	√

	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安徽三绿科技股份	√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3）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9.07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等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上市地点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山可降解生物基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芜湖可降解生物基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2）决议有效期限

本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主要用于中山可降解生物基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芜湖可降解生物基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

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公司拟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后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六）《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八）《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全面考量自身发展情况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基础

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确认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确认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聘用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与上述中介机构协商、签署其他相关协议。

（十）《关于制定<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定了《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十一）《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制定或修订完成，具体包括以下制度：

- （1）《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2）《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3）《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 （4）《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5）《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6）《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7）《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8）《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9）《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上市后适用）》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最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回避表决股东为（蒋昆、程馨仪）；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9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杨帆，0766-8618018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